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枫	管小芬、李硕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	
电话	0755-26525166	0755-26525166	
电子信箱	das@chn-das.com	das@chn-d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230,893.24	1,352,832,316.20	-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763,323.39	9,309,108.07	-1,05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051,938.80	-1,450,521.92	-7,9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777,738.19	-291,251,111.43	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044	-1,05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9	0.0044	-1,05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0.27%	-2.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93,259,248.30	9,636,207,465.8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6,316,887.14	3,395,705,743.19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270,966,881	-	质押	77,070,000
刘磅	境内自然人	5.74%	121,657,031	91,242,773	质押	55,7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9,640,300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6,484,985	-	不适用	-
王松	境内自然人	0.66%	14,000,000	-	不适用	-
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2,600,000	-	不适用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1,542,400	-	不适用	-
王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0,626,365	-	不适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9,321,900	-	不适用	-
程朋胜	境内自然人	0.44%	9,229,378	6,922,033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程朋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75,250股股份;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吉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600,000股股份;王松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0股股份;王桂英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46,66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876.33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营业收入9.9亿元,较去年同期13.53亿元下降26.8%。公司签约及中标待签约金额合计12.97亿元,较去年同期17.04亿元下降23.89%。公司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而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影响,签约中标情况不及预期,且部分已签约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为应对收入下降不利局面,公司持续强化费用控制力度并初见成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四项费用金额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四项费用金额合计3.14亿元,较去年同期3.35亿元下降6.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呈现小幅优化。资产负债率62.03%,较去年同期62.77%下降0.74个百分点。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5亿元,较去年同期-2.91亿元提升2.2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自主产品研发力度,将自主研发的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AI技术深度融合。达实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AIoT V7版本于2025年3月17日上线。新版本拓展AI模型层架构,内嵌智能体(AI Agent),通过物联网(IoT)园区运营实时数据接入大语言模型,基于多维数据构建AI应用工作流。公司新推出的V7版本,在V6版本已有的“AI预测大楼冷量需求”“AI调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AI识别设备及能耗异常”等判别式AI应用基础上,又新增了“一句话预定会议室”“一句话知晓停车场空位”“一句话获得智能建议”等生成式AI应用。

AIoT V7版本一经发布就得到行业领先用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为某知名商业银行、某知名汽车企业、某品牌酒业等用户提供基于AIoT平台的综合解决方案。得益于行业领先用户的先行先试,与AI应用相关联的AIoT平台产品签约金额由去年同期的796.68万元增长到2504.3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4.35%。此外,报告期内与AI应用相关联的AIoT平台产品收入也由去年同期的1086.77万元增长到1355.99万元,实现了24.77%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海外业务收入突破百万,实现了214.48万元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为有效化解PPP项目风险,保证当地民生服务不受影响,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协商终止PPP项目合作并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并于2025年7月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方签署了《洪泽区人民医院异地新建工程PPP项目合同终止协议》(债务重组协议)及《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协议》。

综上所述,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承受了较大压力。但与此同时,公司在物联网平台领域的技术创新,尤其是与AI应用相关联的技术创新,以及来自行业领先用户的认可,让公司更加坚定了面向未来的发展信心。未来,面对更加不确定的经济环境,公司将坚守“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智慧空间服务”的战略定位,持续加强与AI应用相关联的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实现业绩高质量增长,进而实现“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的企业愿景。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刘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程朋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苏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沈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2、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可获通过。

4. 提案1、4、5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提案4、5项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第4项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第5项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5年8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25166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资产损失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刘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程朋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苏俊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沈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王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申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苏俊锋先生、沈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王东先生、吴申军先生、刘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王东先生、吴申军先生、刘磊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申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8名董事(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表决),与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1位职工代表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简历

1. 刘磅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3月创立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深圳市第三、四、六届人大代表,人大科技组组长。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657,031股,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66,644,631股股份,合计持有股份288,301,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董事刘昂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刘昂先生,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兴广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巢贤贸易有限公司法人、经理、董事,深圳市迎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人、经理、董事,合肥市鹭畔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昂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0,645,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磅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程朋胜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参与组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达实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致公党深圳南山总支委员,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副会长及产业设备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科普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务理事、桂商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广西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理事。

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苏俊锋先生,1971年6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进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达实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致公党深圳南山总支委员,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副会长及产业设备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科普企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务理事、桂商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广西商会副会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理事。

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8,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沈冰先生,1971年4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非业务部经理、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科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沈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王东先生,1967年3月出生,天津师范大学物理系学士、天津财经大学硕士,南开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战略管理、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区域经济等。曾任法国巴黎第九大学、荷兰伊尔特理工大学访问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广东省体制改革研究院特约研究员,深圳市软科学专家,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气候变化与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国际低碳发展研究院院长。王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吴申军先生,1968年6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中博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安融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埃森哲中国税务总监,重庆南方教育集团财务总监,安永华明北京转让定价经理,普华永道北京税务经理,毕马威上海税务部经理,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科长,邦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赛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申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刘磊先生,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广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对公客户经理,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负责人。现任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关申军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